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

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及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江旅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ST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被严重警告、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日期:2025-03-21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72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6.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其20.2万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激励对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65万股变更为10,795,66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3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换回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6.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其20.2万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激励对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65万股变更为10,795,66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3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换回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6.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其20.2万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激励对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65万股变更为10,795,66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3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换回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换回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